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建宏

相　對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5日本院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43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按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之立法意旨以觀，其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，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故於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」而同條例第48條第2項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」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。故倘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另聲請本票裁定，始應認無權利保護必要；反之，則無上開

消債條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如附表「票面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1月間已委託律師協助辦理清算更生，目前於法院之協商程序進行中，抗告人並非故意逃避債務，請求停止強制執行，以利抗告人與債權人進行債務協商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稱其目前已進入協商程序等語，惟其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自仍得聲請本票裁定，抗告人所述，當不足採。

㈢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

附表:					110年度抗字第140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1	550,000元	108年9月23日	未記載	108年9月23日	19%